

嗎？如果產源有足夠的再生處理能力，它可以直接賣給使用端，何須再透過再利用機構？

吳處長盛忠：有時候到使用端的這段路也很長，譬如已經再生……

林委員淑芬：以氧化碓為例，它需要安定化的程序並不多，可以直接賣給使用者，何需再利用機構？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很多電弧爐工廠不僅需要空間讓它熟成，還需要很多洗選篩分的設備，一般電弧爐煉鋼廠的場地不是夠，可能還是需要透過再利用機構來……

林委員淑芬：因為需要洗、選、篩、分、熟化，你們對再利用機構做把關的時候，有沒有審查其場地的足夠性？也沒有嘛！如果煉鋼廠出來，就交給再利用機構洗、選、篩、分，還要有足夠的場地曝曬自然熟成立後，才能運出去給人家用，這部分要匡定最基本的場地面積，你們也沒有規定。

吳局長明機：這個有啦！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規定在哪裡？這部分已經是子法，是行政法規，但是相關的行政法規都不在這裡面，本席不知道你評的是行政上的裁量還是心證？這裡面有上下其手的空間，難怪人民不放心。我們這樣許可多久了？有幾十年了吧？

吳局長明機：我們同仁告訴我，當初從環保署移過來的時候，這一項就在裡面。

林委員淑芬：有十幾、二十年了？因為政府的不負責任，讓人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安全無法受到保障，而業者還在那邊怪我們為什麼要這麼嚴格，要求趕快讓他們對個案申請許可，可是人民的生命財產，誰來負責？以氧化碓為例，它的風險是可控制的，可否優先解禁？至於還原碓的部分，整個管理制度都還不完善，我們是不是要先釐清？請你們回去之後，就大家的意見再好好討論一下。

主席（林委員淑芬）：今天中午沒有臨時提案可以處理，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議程。

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105 年 4 月 11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及詢答均已結束，因為上次會議沒有併入蘇治芬委員的版本，雖然詢答已經結束，我們還是讓蘇委員來做提案的要旨說明。

請蘇委員治芬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下午要進行逐條審查，而本席也提出了 3 條修正條文，增列第二十八條第八項、修正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增列第四十六條第七至第八款。基本上，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三條修正條文，最主要的原因是第一個案子、第二個案子及第三個案子有母子關係、有連貫的關係，因此，本席就一併提出修法。

我們都知道全台焚化爐的現況，雖然是還有餘裕量，也能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但是，我們也很清楚，目前全台 24 座焚化爐已經排擠到家戶垃圾的焚化處理，本席認為環保署應該要負起這方面的調度責任。由於過去在調度上有相當大的缺失，而且也衍生出了一些問題，即使 24 座家戶垃圾焚化爐還有餘裕量可以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問題是一般事業廢棄物要進入焚化爐的考核機制在哪裡？

事實上，我們看到有害的廢棄物進入家戶焚化爐進行焚化，雖然過去也曾經修過法，要求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要有自己處理垃圾的能量，但是，修法之後卻完全沒有進展，於是我們可以看見現在無論是有害的或是一般的事業廢棄物都沒有地方處理，最後就是進入家戶垃圾焚化爐，因此，本席認為在法規上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如果法規再沒有積極的作為，對於目前所產生的亂象，本席認為工業局以及環保署都沒有能力處理，那麼我們只好用法來規範他們，也希望讓行政機關有足夠能力去面對，並且好好的處理，所以今天才會提出修法，希望委員會能夠支持讓這三條修正條文順利通過，杜絕有害廢棄物再進入焚化爐，同時也讓焚化爐可以明證它自己的身分，以處理家戶垃圾為優先。更何況，24 座家戶垃圾焚化爐也有其壽命，未來都可能要汰換，也會有歲修的問題，更不應該因為汰換或歲修而排擠到家戶垃圾的處理，本席認為這些都是不對的。再者，因為 24 座家戶垃圾焚化爐都優先處理事業廢棄物，變成圖利目前負責操作或營運的廠商，在在突顯出許多的問題，因此，請衛環委員會能夠支持這三案，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進行廢清法修正草案之審查，請宣讀修正條文。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體：

- 一、被拋棄者。
-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價值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事業員工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二條之一 原經認定為非屬前條第一項廢棄物之事業產出物，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認定為廢棄物：

- 一、已失市場價值，且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二、違法貯存且貯存情形有棄置之虞者。
- 三、未循正當方法進行利用且利用目的不具合理性者。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蘇委員治芬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處理。
-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三、委託清除、處理：
  -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

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事業如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盡相當注意義務，確保受託者妥善清理，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委託事業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如委託時未依第二項所定之委託清理程序辦理，事業負責人或所置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並應視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程序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得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種類、來源、再利用用途、處理方法、記錄、申報及其他管理方式之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一定規模之事業，應依前項辦法規定清理其廢棄物。

非屬第一項之事業廢棄物，得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清理。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之一 經再利用處理所產出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

- 一、用於填地者。
- 二、有不當利用、不當謀利、汙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三、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前項之產品標示、應記錄事項、申報、查核、環境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八、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蘇委員治芬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七、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管理機關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於期限內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明知事業廢棄物的來源為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而仍接受委託清除、處理。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

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 二、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五、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違反本法規定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第二條。

請問各位，對於第二條的修正內容是否有意見？

請經濟部國營會劉科長說明。

劉科長起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條的修正條文，國營會提出建議修正文字，主要是第二條第一項的第二款及第四款對於所謂廢棄物的定義，以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作為對於廢棄物的定義，但是，所謂效用的認定，基本上，因為時空環境的改變會有不同的情況，現在不具效用並不代表以後就不具效用，譬如中鋼的轉爐石，它是煉鋼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目前是尚未有效的再運用，但是，現在已經著手研究要將它運用於填海造陸的材料中，所以它並不是無用的廢棄物。針對第一項第二款，我們建議將文字稍作修正，在「滅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後面，也就是在「不具效用」之前，是否可以加上「非屬事業營運過程所產出之物品，且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如果該物品是在營運過程中會必然產生，也就是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

……

主席：你講那麼多就是為了中鋼的轉爐石啊！

劉科長起孝：是，當然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就是這樣子嘛！

劉科長起孝：對。至於第四款的部分，因為我們對於廢棄物的認定與環境污染有關也與對人體健康的危害有關，所以我們建議第四款的後面可以加上「且其儲存或使用已經造成環境污染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形者」，加上這個條件即認定為廢棄物，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你說要加什麼？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價值者，且……

劉科長起孝：且其儲存或使用將造成環境污染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形者。

主席：「之虞者」吧？

劉科長起孝：「之虞者」。

主席：如果是「儲存或使用有造成環境或健康影響『之虞』」，對於第四款或許我們可以勉強接受，不能以結果看啦！因為如果是「造成污染的結果」的話，現在的每一個都沒有造成污染的結果，這是很難導致結果，這件事情不容易啦！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第四款而言，以台塑六輕的石灰副產品為例，它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也不具市場的價值，目前僅是儲存而已，而你們對於儲存使用有一個先決條件，是否有造成人體健康影響之虞，請問，你們認為儲存在那裡的石灰副產品是否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或傷害？這個地方是有爭議，請主席特別注意一下。

主席：因為他剛才所講的兩項修正文字都蠻長的，事實上，並不容易記住，因此，你們是否能提出修正動議？

劉科長起孝：是。

主席：提出修正動議讓大家看一下？

劉科長起孝：好。

主席：除此之外，其他部門是否還有其他的意見？請你回去提出修正動議，並印出來讓大家看，我們再回過頭來討論。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召委安排本法的修正，尤其是第二條的部分，事實上，第二條從民國 63 年第一版的廢棄物清理法開始，當時行政院版所指的廢棄物是指事業活動產生的，最後出來的版本卻變成事業產生，也就是說，本來不是製程產生的廢棄物，以寶特瓶為例，除了家庭會使用之外，一般工廠像是喝水等等也會用寶特瓶，但是，最後寶特瓶卻變成了事業廢棄物，而家庭拿出來的卻稱為一般廢棄物，這樣就產生了錯亂。這次委員特別提出，其實是恢復到 63 年的版本，我們對此有兩點看法，在此提出供大家做為參考。

第一點，「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體」，在條文中是採用「物體」一詞，誠如委員在修正說明中所言，以歐盟為例，他們大多是採用 substance 與

object，也就是所謂的物質與物品，美國則是使用 materials 一詞，有點像是物質的意思，至於日本就是直接寫「物」，而大陸那邊也是寫「物品」或「物質」，為了因應未來的國際化，我們也是要翻譯為英文，因此，希望能取得各位委員的同意，倘若希望能夠國際化，大部分還是採用 object 或 substance，所以我們是否能夠修正為「物質」或「物品」？

第二點，關於第二項的部分，「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其實，這是排除將非製程產生的廢棄物變成事業廢棄物，也是此次修法的重點，因此提供以下修正意見，「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這樣就可以將事業活動也寫進去。其實，這是參考日本廢棄物處理及清掃法的寫法，先寫明何謂一般廢棄物，也就是除了事業廢棄物之外的廢棄物，再來就是寫何謂事業廢棄物，就是強調在製程中所產生的。

以上兩點是我們提出的意見，敬請酌採。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不同的意見？第一點，對於第一項所做的定義，究竟是要寫「物體」或是「物質」，本席認為，我們對於這一點應該是沒有意見，反正就是「物質」或「物體」。

吳處長盛忠：（在席位上）物品。

主席：「物質」或「物品」。此外，關於廢管處所提的第二點，其實在邏輯上是通的，一般廢棄物是指事業廢棄物之外的廢棄物，而事業廢棄物就是事業活動產出之非生活廢棄物。事實上，我們也曾考慮是否要將一般廢棄物改成生活廢棄物，因為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很容易搞混，如果大家不反對的話，可以考慮將一般廢棄物改成生活廢棄物，不過，一旦改成生活廢棄物的話，整部法規中的一般廢棄物就要全改，也就是這次沒有提修正的其他法條也要跟著連動。不過，本席是認為改成生活廢棄物會比較好，因為我們可以從「生活廢棄物」一詞中直接望文生義、直接了解何謂生活廢棄物，至於何謂事業廢棄物，兩者之間很容易就能做出區隔。基本上，大家對於這點都沒有其他意見，環保署所提關於第一項及第三項的意見……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是第二項與第四項。

主席：我們與環保署有共識可以朝這個方向處理，至於經濟部所提的意見，本席認為，經濟部的顧慮都是在思考爐石這件事該怎麼辦，事實上，我們都知道爐石是登記為產品，與強鹼石灰都是一樣，如果減失效用、不具效用或是直至目前都未具市場需求、未具市場價值，其實，你們無需顧慮要讓它能夠保存而不變成廢棄物，本席告訴你，讓它變成廢棄物也沒有關係，因為廢棄物是可以再利用的，並不是被歸類為廢棄物之後就不能再使用。因此，我們要告訴國營會、經濟部以及那些國營事業單位，變成廢棄物後只有一種狀況才會被處置，否則都是可以再利用。那種狀況就是不當儲存、放錯位置，誠如早上副署長所言，一塊豬肉放在豬肉攤上是豬肉，放在垃圾桶中雖然還是豬肉，卻變成了被丟棄的豬肉，也就是廢棄物。同樣的邏輯，副產石灰成為水泥原料就是一個可再利用的資源，若是將這個東西放置於農地，它就變成了一種毒，對農業生產而言就是土壤污染。因此，本席認為，不用擔心被歸類為廢棄物的問題，而且根據高雄行政法院的判例，它作為產品與被丟棄是不同的兩件事，並非只能二擇一。以電風扇為例，本席購買的當下，它就是產品，萬一本席購買後將它丟棄，它還是得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去

處理，也就是說，即使是產品也可能會被丟棄，因此，我們不知道為何一定要是二擇一的概念？從行政法院的判決來看，3 個案子都是這樣的概念，雖然本席不知道其他委員的意見是如何，不過，我們並不知道國營會剛才所念那些文字的需要性在哪裡？其實，你們不必擔心轉爐石或石灰會被歸類為廢棄物，因為廢棄物是可以再利用的，只要申請再利用即可。

關於第二條的部分，還是先予以保留，等他們把修正過的文字提出來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繼續處理第二條之一。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二條之一的修正條文，我們也予以尊重，不過，還是要提出一點意見。在這條的第一項中提到，「原經認定為非屬前條第一項廢棄物之事業產出物，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認定為廢棄物」，我們建議修正為「主管機關得認定為廢棄物」，也就是加上一個主詞，大致就是如此。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的意見？本席就針對環保署的意見提出說明，我們之所以要把「主管機關」拿掉而不放在當初的修正案中，其實是怕主管機關怠惰、行政不作為，這種事情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真的就是如此！我們之所以沒有把得認定為廢棄物的責任交付給主管機關，其實是為了讓法官或檢察官在處理上有更大的空間。但是，我們就這一條再回過頭來講國營會，由於有這一條存在，再去講修正文字也是無效，因為第二條規定即便不是廢棄物，但是有下列狀況者，仍然可以被認定為廢棄物，失去市場價值、違法的貯存或違法的利用等等，最後還是會被認定為廢棄物，就像一堆臭掉的水果放在路邊一天、兩天，基本上，也是要被當作廢棄物處理，因此，「主管機關得認定」這個部分可以讓大家來討論，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是否可以做一個小小的修正，將第二款修正為違法貯存或違法利用或貯存利用情形有棄置之虞？其實，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修正，也是因為中鋼的轉爐石，就像中鋼雖然表示轉爐石在濁水溪上游是暫時堆置，不過，有時候一堆置就變成 20 米深、20 米高，光是清運費就不可能了！雖說是暫時堆置，我們卻無法相信這樣的說法，因為清運費可能就要上億，不可能只是暫時堆置，隨後卻要花上億元的清運費將它運走，明明就是以堆置之名行棄置之實，因此，第二款是否能修正為「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之虞者」？

至於第三款的部分，本席想請教環保署以及執法單位，雖然我們與民間的版本所提的內容是如此，但是，立法必須要能夠操作與執行，我們也不希望你們只是一味的同意通過，最後真的能夠執行嗎？「未循正當方法進行利用且利用目的不具合理性者」，這樣的規定是否會有執行上的困難？處長，雖然你同意這條修正條文，但是，你認為在執行上是可行的嗎？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所謂的利用，政府本身就已經有所規範，無論是公告再利用個案或是通案，在第三十九條中就已規定利用必須要有一定的程序，因此，未循正當方法進行利用應該改為未循法定方法，因為正當方法比較難以界定。

**主席：**對啊！本席要聽的就是這點，不過，剛才你給本席的感覺似乎並沒有意見？還是要由局長來反映？

吳處長盛忠：沒有啦！我認為這樣修改後大家就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執法，假使不遵循就是違法、就可以加以處理。事實上，若是依循所謂正當方法認定為廢棄物就比較……

主席：對啊！應該要能夠具體指出是什麼行為，現在就是怕會有執行上的問題，我們才會自己提出來與你討論，因為我們要立的法是可以執行的、可以操作的、可以認定的，而本席自己是認為這樣的寫法是否會不明？

吳處長盛忠：到時候可能就會有筆戰，究竟何謂正當？如果他認為是正當的方法，於是就那樣做了，但是，我們卻認為是不正當的方法，於是就會有爭訟的產生，應該就是會變成如此。事實上，所謂的利用在法規上本來就已有定義，因此，應該是依照規定的方法去做，譬如所謂的再利用是這樣的規範，一旦未依照這樣的規範去做就得認定為廢棄物，大致應該就是這個意思。如果是寫正當方法，可能就會比較複雜。

主席：你的意思是未依本法規定的再利用？

吳處長盛忠：對。

主席：未依本法規定的再利用，得認定為廢棄物。因為再利用有再利用的公告辦法，假設未依照本法授權出去的再利用管理規定，即可視為廢棄物，這樣講對吧？是吧？本席也認為好像是，沒錯啊！不過，依照你的說法，前提是要主管機關得認定，如果你們不去認定要怎麼辦？

吳處長盛忠：剛剛主席也提到，司法本來就是獨立審判，法官會有他自己的見解，每一審有每一審的見解，其實……

主席：司法是要依法判決。

吳處長盛忠：對。

主席：如果這個法提出要求，踐行的程序是主管機關先認定，如果主管機關不認定，是否能有足夠的法讓他去判決這是廢棄物，雖然現在已有這樣的判例。

吳處長盛忠：誠如剛才蘇委員所言，台塑現在有 7 個爭訟案都尚未判決，我認為司法應該歸司法，因為法官都有他自己的見解，有時候法院是這樣判決，到了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卻又有不同的見解，不過，未來主管機關，無論是中央或地方，至少在判定廢棄物上有個依據，即使爭訟時勝算也會比較大一點。

主席：法條明定主管機關得認定為廢棄物，也就是未依本法規定所做的就統統可以認定是廢棄物，因為未依本法規定的再利用，得認定為廢棄物。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也就是說，如果加上主管機關，檢察官會因為主管機關沒有認定是廢棄物就不予起訴，檢察官就會這樣告訴你。

吳處長盛忠：目前並沒有這樣的情況，以高雄的案子為例，檢察官就是這樣認為，即使登記為商品，他要判定為廢棄物也不會有問題。

主席：他是這樣說沒錯！

吳處長盛忠：他就是這樣寫，既然是獨立審判，我們就要尊重法官的權責，因此，不曉得主管機關是不是可以這樣認定？

主席：主管機關得逕自認定為廢棄物的構成要件，是否會有執法上的問題？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

要通過了。

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應該沒有那麼多爭議，因為前提是原經認定為非屬事業廢棄物，也就是它已經被認定是非屬前條第一項的廢棄物，現在一定是要改認定，那麼就不會有所謂的法官認不認定的問題。如果主管機關沒有再把它認定回來，它就是依照原來的認定，所以法官自己也不能再重為認定。第二條之一第一項寫的就是原經認定為非屬前條第一項廢棄物之事業產出物，表示它已經過了一個認定的過程，若要經由下列幾款再改認定回來……

**主席：**它的意思是原經認定為非廢棄物，但是有下列情形可以再認定它是廢棄物。

**張副署長子敬：**也就是說，如果它有下列幾款的情形，可是沒有被改認定，那就是原來已經被認定是非廢棄物，所以到法院還是不能直接將它認定為廢棄物，因此，可能就要用到前面的第二條去認定。

**主席：**不是，第一項的第一句話是原經認定為非屬事業產出的廢棄物不是廢棄物，也就是第一句話是說它不是廢棄物，第二句話則是說有下列狀況，我們還是可以認定它是廢棄物。

**張副署長子敬：**對。

**主席：**即使轉爐石原本是登記為產品，但是有下列的情形就可以認定為廢棄物。

**張副署長子敬：**前面已經先認定它是產品，也就是已經有一個人先認定它是產品。

**主席：**對，但是，我們認為它是非法貯存或利用而有棄置之虞，因此，我們還是要把它認定為廢棄物。

**張副署長子敬：**對，但是，這個前提是……

**主席：**在法律上已經有過這樣的判例，只是我們希望在法規上能明訂得更清楚，讓每一位檢察官及法官能夠更明白。但是，那個前提是你們說要加上「主管機關得認定」，必須要請主管機關先有作為，問題是主管機關也有可能不作為！

請法務部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建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關於第二條之一第三款，未循正當方法進行利用，且利用目的不具合理性者，這一款是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就本人擔任檢察官多年的經驗而言，檢察官是依據個案具體的證據做判斷，但是，碰到這類較具專業性的案子，一般還是會請教專業的機關，譬如環保署的各個環保單位。因此，在法律的制定過程中，如果能夠規定得非常具體明確是最好，尤其是廢棄物清理法有刑責、也有行政罰，無論是刑責或行政罰，大法官的解釋會議都認為處罰要有明確性，一定要非常的清楚，讓人民預見他的行為是不是會被處罰的。如果能夠在這個法條中很清楚的規定，哪一種就是廢棄物，將來在執法的過程中就比較不會產生疑慮，檢察官起訴後勝訴的機率也會比較大。

**主席：**我們就暫時修正為「主管機關得認定為廢棄物」，至於第三款就修正為「未依本法規定再利用」，但是，本席現在有一個問題，它是一個商品，而不是廢棄物，它是一個產品，而不是廢棄物。所以，哪有所謂的「未依本法規定再利用」這件事呢？它要被認定為廢棄物以後，才會

有再利用。本條文第三款是說，它的構成要件是這樣子，符合後才可以認定它為廢棄物。可是，它現在是產品，產品沒有所謂「再利用」三個字啊！請問處長，第三款要怎麼修？

吳處長盛忠：其實那樣修是沒有問題的，就是好比說它放錯位置。現在我們只能說它違反再利用的規定，早上也有委員質詢。但是，我們現在可以改認定它是廢棄物，就變成它不會是躲到「再利用」的那一條。

主席：我們現在就是要具體地講出，比如說，以轉爐石為例，它是產品，不是廢棄物。所以，也沒有走「再利用」那個途徑。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二條以轉爐石為例，怎麼樣才能匡定出來，當然，轉爐石可能用第二款就可以了。

吳處長盛忠：對。

主席：如果是第三款「未依本法規定再利用」呢？可是，走「再利用」的都是廢棄物。它本身就是廢棄物了，何需再認定？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這有兩件事。第一、因為它開始時不是被認定為廢棄物，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我們就把它認定為廢棄物。所以，委員提到這個也沒有錯。因為假如寫「再利用」的話，變成已經落入第三十九條廢棄物的循環去了。但廢棄物循環又受到再生以後產品的使用。產品的使用如果不符合這個規定，未來產品的使用還要有年限，那我們就可以把它判定。大概是這樣子的用意。

主席：處長，你很有經驗，應該要講清楚。現在我聽懂了。比如說，以還原渣或爐渣為例，它們可以做成水泥產品，可是，以前我們就發現有很多水泥產品是再生產品，事實上都賣不出去，於是就亂棄置。所以，我們覺得這個產品是「未依本法規定再利用」，這種再生產品還是必須要把它認定為廢棄物。

吳處長盛忠：對。本來再生廠出來的東西應該是產品，產品就要去使用。但是，它不依規定去使用。本來叫你用在 A 處，卻用在不應該用的地方；我們就判定你在用廢棄物。所以，大概有這樣的用意。

主席：第三款我們要如何修正？修正為「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是否適宜？請大家再思考一下。第二條之一我們也再想一下。

繼續處理第十四條。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我們對第十四條沒有意見，還是要感謝召集委員，因為這一條確實解決很多麻煩。以前發生廢食用油事件的時候，二十三個縣市都要報上來問他們要如何處理。我們對於油，本來是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所以，每家廠商都要報上來。修法以後，變成這部分有共通性，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就好了。所以，我認為這一條的修正有利於各環保機關的簡政便民。

主席：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第十四條照修正意見通過。截至目前為止，這是唯一沒有保留就通過的條文。至於文字的修正，請相關部會作文字修正，稍後我們再來參考。

繼續處理第二十八條。

蘇委員是否要說明？

蘇委員治芬：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條文的影響範圍不僅及於工業區，甚至科學園區和地方也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在此特別作一說明。

依目前這個條文內容，如果是以工業區來看，包括經濟部所轄六十二處、地方環保科技園區和地方報編的 112 處，加上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工業區三百多處。這裡面的廠商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大概都不能在一般廢棄物的處理機構做處理，將來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如果以這樣的條文來看，不得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處理，基本上，就只能到工業局輔導設置的北、中、南三個「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去處理，或者，部分甲級處理業才能處理；相對來講，量能少了。所以，若條文照這樣寫，將來不管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會產生非常大的問題。

另外，必須要說明一點，就是目前一般焚化爐有很足夠的餘裕去處理我們的事業廢棄物，而且，事業廢棄物對於目前各縣市焚化爐的運作，其實有相當大的幫助。因為我們現在送到焚化爐去處理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很多都是包裝的材料，事實上，它燃燒的熱值是比較高的。這種一般的縣市焚化爐能夠收受事業廢棄物的話，可以讓焚化爐的運作效率更好。也就是說，以目前來看，台灣這些焚化爐的總餘裕是完全足夠容納事業廢棄物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一條大家能夠再討論一下。因為如果工業區內的事業廢棄物不能在區外去處理，將來對中央或地方都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主席：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陳簡任技正說明。

陳簡任技正麗珠：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也同意工業局的意見。最主要是因為科學園區所轄的是三個科學園區，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面臨到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一般的廢棄物處理設施如果有餘裕量，還是可以容納我們廠商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

主席：簡單地講，就是我們政府的焚化爐不可以去收事業廢棄物去焚化。也就是說，事業廢棄物不可以進我們公家的焚化爐。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所以會修這個法，就是因為我們把家戶垃圾焚化爐稱為生活廢棄物焚化爐，而生活廢棄物焚化爐對於一般生活垃圾之處理，跟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的 SOP 是不一樣的。但是，現在全都攪和在一起。我請各部會都稍微注意一下，明天李大署長就要來作業務報告，他有提到要落實廢清法第三十二條「工業區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以區內處理為原則。將協請經濟部工業局加速相關建設，於北、中、南三區增設三至四座處理設施。」局長，環保署明天的業務報告裡是這麼講的。我現在要講的是，科學園區或工業區裡面所產出的事業廢棄物，不管是有害或是有毒，都必須要另外一套 SOP 來處理。這北、中、南區三至四座處理設施可以互相奧援。以目前 24 座家戶垃圾焚化爐來講，有些要歲修，有些應該要汰換了。我也會具體建議環保署，以這 24 座焚化爐當中的某一座來講，把它轉型或定位，它就可以收受事業廢棄物。或者，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可以轉型，因為就整個區域的調度來講，這 24 座

裡面可以把其中一座轉型為處理事業廢棄物。讓家戶垃圾焚化爐只處理家戶的垃圾，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就只處理事業廢棄物，我覺得這樣才不會混亂。而且，包括事業廢棄物的流向我們也可以管制清楚，也比較不會發生混充、夾雜之事。我也認為科學園區和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的產出者應該要開始負起責任，不能再像以前那樣都丟到市面上來。

**主席：**坦白說，這 24 座焚化爐當中，即將屆齡 20 年者起碼有七、八座。未來如果有家戶垃圾焚化爐牽扯到屆齡，而你們的機組又沒有改善的話，那也是很大的麻煩。這是第一點。第二，底渣的部分雖然有三級品管，但是，事業廢棄物與生活廢棄物的底渣品質參差不齊。第三、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可能需要更高的爐溫，也可能需要更專業一點。可是，這個法一旦修正通過，就不能收了。恐將引發垃圾大戰，屆時勢必又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來。我們知道工業局打算把北、中、南三塊的環保設施用地標售，要給處理設施的廠商去經營。我覺得，局長也可以針對這件事來報告。如果你們的北、中、南三塊環保用地的確是要做垃圾處理設施，你可以就你們的期程、規劃以及收受的垃圾如何，作一簡單說明。

**吳局長明機：**現在北、中、南工業區，尤其是中部和北部都面臨非常不足的問題。中部除了彰濱以外，我們大概很難再找到一塊地建設環保設施。至於南部，我們目前大概在雲科工還有一些環保用地。不過，目前焚化爐這個部分其實還有餘裕可收事業廢棄物。通常事業廢棄物的熱值是比較高，對於焚化爐的運作會比較良好。所以，廠商在投資是不是要做焚化爐的時候，可能也會考量市場的狀況。基本上，全國焚化爐的量是夠的。如果找廠商來投資焚化爐，他可能就會考慮到焚化爐的量已經足夠，進來投資的話，將來他收受的市場競爭力也許會輸給公家焚化爐相關的運作機構。但是，我要特別再強調，剛才我特別講到許多工業區，因為很多都是地方政府的工業區，照我們目前的環保相關法令，這些都是要被視為工業區的。照這樣的定義，幾乎所有的事業廢棄物都不能到一般事業廢棄物機構去處理；將來這部分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問題。這也是我們非常擔心的。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事業廢棄物不要進入一般廢棄物裡面，工業局或科技部其實應該鼓勵或要求園區裡的廠商必須把事業廢棄物減量。因為我覺得他們的事業廢棄物太多了，光是高雄的廠大概就有 60% 以上的廢棄物是事業廢棄物。顯然，這些事業廢棄物會占到要處理一般生活廢棄物的量。而且，事業廢棄物應該有一些循環再利用的管道，它上、下游的樞紐或者如我們過去所說「從搖籃到搖籃」這個概念，廠商其實是可以讓他的事業廢棄物儘量減少。事實上，事業廢棄物所產生的物質確實污染了我們的大地，如果現在我們用這樣的方法來要求他，他就會想辦法讓自己的事業廢棄物有去處，而後，就會儘量減少了。

另外，環保署過去所興建的 24 座焚化爐，當初的計算是用一般家庭廢棄物的規格處理，所以，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去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有害的事業廢棄物。一直以來我們的焚化爐都會有戴奧辛或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質產生出來，其實就是因為焚燒了太多事業廢棄物。所以，事業廢棄物的量很大，它進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系統裡，都是以噸計算。我當然也知道，一般焚化爐如果收事業廢棄物根據其重量會有若干收益，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好好想想事業

廢棄物的去處。剛剛主席也提到，我們已經有一些焚化爐即將屆齡，它的維修、管理費用其實都非常高，說不定有些屆齡的焚化爐還是要關掉。所以，我們應該要好好去思考這一塊。我認為，這一條應該要堅持，然後，務必要讓工業及科技單位針對這個部分下定決心，就是要來好好處理自己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不要把他們的事業廢棄物放到生活廢棄物裡面去燒。這樣才能夠對台灣的空氣品質以及廢棄物的量朝好的方向改善。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回應陳委員的意見。其實現在焚化爐所收的所謂事業廢棄物，一定是只有一般的，有毒、有害者不會進去，因為那不合我們焚化爐收受的標準。所以，倒是還沒有那個疑慮。不過，很謝謝蘇委員今天所提的這一修正條文。蘇委員很清楚當初我們的焚化爐興建時，正是全國在垃圾大戰的時候。那個時期各地對於蓋好的焚化爐幾乎都不太願意接受，所以，當中央把焚化爐興建完成後，是完全無條件地交給地方去營運。因為這樣，反而變成我們現在要去調度它，就產生一些困難。所以，這樣的條文對我們是很好的，讓我們有一些幫助。不過，當初焚化爐蓋之後，因為資源回收的關係，使我們的焚化爐產生了一些餘裕量。當然，當初焚化爐是以處理家戶垃圾為標的而興建的，量也是以家戶垃圾去估的。但是，在資源回收之後，生活垃圾量減少了，它的餘裕量因此得以多出來。所以，行政院才說，既然這樣，是不是把這個量空出來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才有現在這個狀況。

至於去年所產生的這個問題，我們再分析起來，覺得可能有兩個問題。最主要的就是垃圾的調配，由於家戶垃圾有地域性，所以，它進場的比較固定。但事業廢棄物會往便宜的地方去跑，所以，上一次的危機就是因為有些地方沒有控管好。有些地方因為便宜，很多廠商的事業廢棄物就往那裡去，於是該地方政府就拚命收，結果收過量了，導致對家戶垃圾產生排擠。

其次，是蘇委員所提的「因為事業廢棄物進來多了，所以讓各地的焚化爐都接近飽和。」因為我們的焚化爐有地域性，所以，在接近飽和的情況下，如果說南部空下來，量不足，然後，跑到中部和北部來燒，這兩個地區就會產生垃圾燒不完的狀況。去年的狀況大概就是這樣，儘管我們很努力地調度，但確實還是遇到很大的困難，因為有些地方我們很難去調度。所以，委員所提讓大型焚化爐優先處理家戶垃圾，這一點我們表示贊成。

但是，是否要這樣寫條文？我想，除了工業局和國科會的顧慮之外，事實上，垃圾處理的調度不但有它的專業性，還要顧及它的季節性變化。包括焚化爐的操作，如果我們老是讓它吃不飽，它的污染防治設備不會處在最好的狀況。因此，應該讓它在一個穩定操作的情況下，它的污染控制才能在一個最好的狀況。所以，如何讓它的垃圾能夠穩定地處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我們會去考慮的地方。

我覺得，第二十八條可能可以跟第三十二條一起思考。第三十二條是說，每個工業區都要設一個焚化爐或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其實這樣的規定不見得很好，到時候如果變成很多小焚化爐到處林立，會變成很多污染源跑出來。當然，剛剛幾位委員所提示的，我們也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努力。第一、我們希望也許跟工業局協調，在北、中、南如果我們能找到適當的工業區願意釋出，再鼓勵民間來設，也許他就專門處理事業廢棄物。這樣一來，把事業廢棄物從家戶垃

圾系統抽開，家戶垃圾系統的壓力就會小一點，我們才可以比較有彈性地做調度。第二、如果第二十八條要定，我們會比較希望給我們調度的工具讓我們分優先順序。好比說，大型焚化爐要依照我們的規劃，優先去處理家戶垃圾；有餘裕量時，才可以處理事業廢棄物。若是這樣，我們就可以作先期規劃，依照區域的聯防去規劃每個焚化爐大概要空多少量下來處理家戶垃圾，有餘裕量才可以去收事業廢棄物。如此一來，事業廢棄物變成是在一個比較有秩序的情況下流動，就比較不會產生垃圾處理的危機。而且，我們也可以把歲修、重大活動或剛剛有些委員提示的有些廠要進入它的更新，這些的期程我們都可以給他們作一些適當的安排，以避免未來再產生類似的情況。所以，是不是能夠朝這個方向去處理？事實上，我們署長很重視這件事，對於這次的修正案本署已經開兩次會了。這個想法大家已想出來，但仍無法具體落實下來。如果有機會，我們是否可以再跟委員報告，使這個意見得以比較具體地呈現？委員提案的精神我們可以保留，也讓我們未來可以推得動。這是我們期待的，也是想建議的。

剛剛陳委員提到事業廢棄物減量，其實這也是我們署長在提的。他希望大力推動所謂的循環經濟，就是讓廢棄物不再是廢棄物，而是可以在我們的經濟循環裡面充分再利用的，這部分我們未來也可以再作努力。看看是不是這樣子我們可以處理有關大型焚化爐相關的條文？

主席：我可以理解副署長的說法。我舉溪州焚化爐為例，一開始，我們是拜託中油公司代為操作，拜託該公司的過程是用最低的價格，當時一噸家戶垃圾的處理費是一百九十幾元。在民國 90 年的那個氛圍下，按照規定，廠商的售電費率超過 105%即全數歸縣政府。回歸到十幾年後的今天這種時空，我發現它收的錢非常少，所以中油公司像是要做不做似的，該更新的設備它也不投資，然後，整個營運狀況非常不好。你聽到焚化爐經營到虧損的，這就是其中一個。價格真的很不好，事實上，他們也沒有餘裕量可以去收事業廢棄物，所以，根本沒有額外的收入。副署長剛剛說穩定的操作才能確保焚化爐操作到最好的品質，它必須投資設備去做很多污染的捕捉和固定。可是，溪州焚化爐管線破了、非例行性的停爐太頻繁，所以，讓人更懷疑他們對污染的捕捉做得是否澈底？講到這件事，副署長剛才的意思是說，各縣市的垃圾大戰是可以解決的，問題在於調度，但用行政作為就可以協調，然而因為以往都沒有協調好，大家各自堅持本位主義，才讓雲林的垃圾變成一個困擾和問題。副署長認為這是可解決的，但我們就是不放心。我想，蘇委員也是基於這個理由，才認為乾脆用法律明文訂定規範。但是，法律制定以後，對未來整體焚化爐的管理與操作可能會有一些困擾。所以，本條文是不是先保留。請你下次來報告時提出一個你認為可以解決垃圾大戰最具體的模式。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二十八條，副署長提到以後廢棄物的供應能否穩定的問題，以其他國家焚化爐的操作來看，可能第一座焚化爐的營運是在上半年，第二座焚化爐的營運就可能集中在下半年。所以，並非每座焚化爐一年扣掉歲修的時間，其他日子全都要營運。所以，我們有打聽到國外的案例到底是怎麼樣。

其次，我剛才發言時已建議過環保署，這 24 座焚化爐當中其實可以騰出一座或兩座，把它轉型定位為專門處理事業廢棄物的焚化爐。因為生活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夾雜在一起的話，肯定

會很難處理。你說法律不允許，但是，若問有沒有混充？一定有！哪裡還需要問。所以，我再建議主席，因為第二十八條已經寫明「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三十二條則是寫「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因為當初沒有規定這個。我想，此處的「六個月內」大家可以商量。所以，我們應該把第二十八條與第三十二條綁在一起來思考問題，以解決副署長剛剛所擔憂的那個問題。而不是說：「第二十八條是不是先保留，不宜再繼續討論下去。請你們下次提案上來，我們再審這一條。」第二十八條與第三十二條一定要綁在一起思考，這一點我同意。但是，如果副署長還是擔心那個問題的話，你是不是要考慮第三十二條「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還有，副署長剛剛還提到，如果每一個工業區都興建焚化爐，豈不大、小焚化爐林立各地了。我個人認為，每一個工業區都一定要有處理的能量，這個處理能量不一定要興建一座焚化爐，它也可以做掩埋場啊！以處理來講，它也可以用掩埋場來處理啊！再說，工業區有 A 區、B 區加上 C 區，他們也可以互相奧援。所以，並沒有你所擔心的「每個工業區是不是都要興建焚化爐」這種事。若是這樣，豈不是污染範圍更大了？事實上，沒有這種疑慮嘛！我覺得內行人應該要講內行話。所以，針對第二十八條與第三十二條，我們可以一併檢討，而不是說第二十八條保留。主席，我建議第二十八條與第三十二條一併討論，因為等一下討論到第三十二條，還是會碰到同樣的問題。

主席：蘇委員，保留並不是不處理。我們今天也有可能全部跑完一遍，有些條文有辦法取得共識，我們就通過；沒辦法取得共識的條文，我們可能還要在委員會裡面進行再多一次的討論，並不是不再討論了。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委員提出這個提案主要是要解決垃圾大戰這個問題。我們禮拜一去參訪溪州焚化爐的時候，也曾聽到一個情況，就是歲修的時間好像都集中在非夏季。因為夏季賣的電價格較好，所以，大家在這段時間都不敢歲修，以致幾乎都集中在某一段期間。當我們看它的歲修資料時，就看到東西堆得很多。環保署有可能跟經濟部台電公司針對電價進行討論嗎？以單一價格計價，沒有夏季和非夏季的區別計價，讓他們一年 12 個月都可以排歲修，這樣的話，垃圾量就可以做調配了。我不知道這有沒有可能做到？另外，關於垃圾的優先順序，有你們訂定的一個子法「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裡面有規範處理一般廢棄物優先，有餘裕量才處理事業廢棄物的焚燒。可是，我覺得應該加上一個第二優先，那就是對鄰近縣市的一般廢棄物處理的協助。我不知道中央這邊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對地方的調度、協調狀況一直不好，尤其前陣子的垃圾大戰，變成大家推責任。能否針對相關的子法訂定規範？第一優先當然是當縣市的一般垃圾，第二優先是鄰近縣市的一般垃圾。再有餘裕量，才去處理事業廢棄物。我覺得，這樣應該可以簡化或解決垃圾大戰的問題。當然，垃圾全面減量應該是我們最終的目標。

事實上，我覺得蘇委員很有善意，條文上說「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說，你們什麼時候有能力做，你們再開始做。所以，其實是有給你們時間的，因為我們希望真的能夠落實解決整個垃圾的問題。

主席：在政策方向上我們都同意蘇委員的提案，現在的問題在於要有配套。如果配套沒有出來就馬上做，其實也有一些問題會產生。明天署長要來立法院報告，我的保留意思是說，我們或許可以讓署長對於他的政策作出一些配套上的承諾，要他提出解決的方案。那麼，我們下一次的討論就可以非常地具體，大家也可以有解決的方案出來。所以，第二十八條與第三十二條如果連動在一起，是不是把第二十八條先保留？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主席，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六條是否有連動關係？

主席：是。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如果要保留，那麼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就要一併保留；也請主席要作裁示。你說，要他們提出配套，要什麼時候提配套，你要說啊！

主席：我們希望下次審查時可以把配套拿出來。這裡是立法院，立法委員合議，尊重大家的意見表示，我們有可能保留一次、保留兩次，不可能無限期地保留下去。最後這個問題還是要解決的。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是不是可以裁示一個期限？

主席：副署長，你有辦法承諾多少時間內你們可以提出配套方案？另外，第三十二條講到，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遲在 106 年要完成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核准及完成設置。「完成設置」這件事恐怕也有困難吧？現在是 105 年的年中，只剩一年半，你要讓它長出來，而且還要完成設置。這件事情可行嗎？

吳局長明機：（在席位上）還要包括地方政府。

主席：蘇委員，你的版本講得這麼具體。現在剩下一年半，要「完成設置」這件事情可行嗎？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問題是到時候那個法通過了之後，還是沒有積極作為，最讓人生氣的就是這點。

主席：第三十二條一直被架空，都沒有做。難怪大家會生氣！我們現在規定他明年年底前一定要完成設置，老實說，他們也做不到。

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回復吳委員所提的問題，關於歲修，我們一直在努力。但是，儘管我們之前有努力卻講不通。因為它把我們歸在一般的汽電共生，而它覺得夏天最需要電，所以不同意我們停。我們也是建議一個同樣的價錢，如果是同樣的收購價，我們就可以把設備的歲修時間拉長。現在因為大家夏天的電價比較好，所有人其他時間……

主席：這個也請署長去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啦！我們最會溝通的內閣也要請署長過去報告、協調，這不難啦！

張副署長子敬：雖然署長才來兩、三天，但這一項我們也跟署長報告了，他已承諾會去協調。關於第二十八條，我們不是說不要定。第二十八條和第三十二條，其實精神上我們都同意。我剛剛可能沒有講得很清楚，也許署長來講會比較好，因為我們是跟他報告。我們是希望第二十八條的定法是讓我們可以定焚化場焚化垃圾的優先順序，第一個是家戶垃圾，有餘裕量時，才是事業廢棄物。這個所謂的「餘裕量」，中央要去規劃出來。比方說，年度的垃圾處理，我分區，

各區應該可以燒多少，剩下多少你可以做事業廢棄物。這樣做，我們就可以保障我們家戶垃圾調度的能量。這樣做的好處是，事業廢棄物可以找它適合的地方去，也讓民間有一個依循，知道我們大型焚化爐只會收多少、有多少其他的市場可以去投資，然後民間再來蓋廠。如果今天直接定一個時間，其實我們很可能變成一定要等到……

主席：副署長，最具體的方法應該是這樣談。你應該告訴我們，你希望如何修正？你修正的文字會是什麼樣？如果不是完全照我們委員的版本，那你覺得新的版本應該是什麼樣子？你可否試著草擬一些文字？等一下如果你還是擬不出來，我們下一次審查時，也應該可以有一個對案的版本給我們看。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協助你調度啦！

張副署長子敬：對，我知道。所以我說，非常感謝！

主席：我們是要幫你製造一個法律的依據，逼迫地方要把這個調度權分一些出來給中央去協調，以解決垃圾大戰的問題。

張副署長子敬：沒有錯，我們完全瞭解，所以才說我們支持。但我們希望換一個寫法，讓我們有機會去作規劃

主席：你去寫寫看。

張副署長子敬：對。但是，我剛剛講過，儘管我們已經開了兩次會，卻還沒來得及把它處理好，因為署長才上任幾天而已。所以，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和署長都弄清楚了，然後，把這些東西拿出來。或許我們也可以在下次開會前先跟委員辦公室溝通，看怎麼樣安排比較好。也許在下次開會前，我們就可以直接送去。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今天你們署長怎麼沒來？署長要來啊！

主席：請問各位，可否同意他們下次開會時把修正動議的文字拿出來？這樣比較具體。現在他的言下之意是他們署內尚未達成共識。

蘇委員治芬：（在席位上）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都一併保留。

主席：好。我們尊重提案人蘇委員的意見，因為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是要連動討論的，暫予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十條。劉委員建國針對第三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這部分晚一點再處理，因為這一條已經保留了，現在先處理第三十條。

請經濟部國營會劉科長說明。

劉科長起孝：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條的修正重點主要是加重事業的責任，也就是他們必須要盡相當的義務、責任，確保受託者妥善完成清理，如果沒有完成的話，委託事業必須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和原來的現行條文相比，現行條文是有一些條件成立才要負連帶責任，這次修法對事業的義務課予比較重的責任。

我們是建議，如果事業沒有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的義務，當然要課予它這個責任，如果它已經盡到相當的善良管理責任，那麼這個妥善清理責任還是必須由受託者負責，這樣可能會比較合理，以上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怎麼證明對方已經盡到善良管理人的責任？

劉科長起孝：這部分要按照事實認定，但是如果我們把這些文字放入條文當中的話，以後在實務執行上，我們就可以有法律依據，就事業單位有沒有盡到善良注意責任這部分做實質認定。

主席：關於第三十條，我們翻閱了整部法律的立法、修法過程，在民國 90 年以前，這一條的法律條文是這樣的，本席唸給大家聽，這是 90 年以前的法條內容，「事業機構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者，如受託人未經許可或違反本法規定，事業機構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的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一開始我們的廢清法就是這樣規定，產源也要負起環境責任，這是理所當然的事。

但是後來修法，把它修正為如果委託的處理機構是經主管機關許可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構，且其委託種類屬於主管機關許可內容，意思就是說，如果你們委託一個合法機構做合法的清除、處理，或者取得受託人開具的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記錄文件，這樣就可以了，所以他們會簽訂契約，證明事業單位已經委託清除處理機構，而且這個機構是合法的，同時他們也承諾會好好清除、處理，只要簽了這個切結書，產源就可以免除連帶責任。

本席要告訴大家，從 90 年修法之後到現在，在這 15 年、16 年當中，所有的非法棄置都有受託人開具的記錄文件，他們保證會妥善處理該事業廢棄物，只要把契約簽一簽就可以免除產源的責任，產源應負的事業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改善的連帶責任，通通都不用負責了。另外，我們也知道不管是再利用還是清除機構，其實都沒有設置門檻，也不用許可。

因為不用申請許可，以剛剛說的爐渣為例，如果要清運、載走這些爐渣，其實是不需要經過許可的，只要是一般的運輸業者就可以做，不用得到環保署的許可，也不用經過經濟部工業局的許可，這些東西免許可就可以載走，直接送到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機構也不用取得環保署或是工業局的許可，通通都不用！即使是一人公司或是人頭公司，只要根據相關的條件設置，符合最簡單的標準就可以載運，而且通常都是載走之後就棄置。

你們想想看，這些人有辦法對非法棄置負起任何責任嗎？完全沒有，因為他們連許可都不用，所以公司的經營成本是非常低的，等到他們非法棄置以後，你們就去告訴產出廢棄物的產源，因為這是你們公司的垃圾，所以你們要負責，但是公司卻說自己已經免除連帶責任的要件了，因為對方公司有承諾我們要好好處理，如果他們沒有好好處理，那是清運業者或再利用機構的問題，不是我們產源的問題，所以產源就逃避了他們應負的連帶責任，因此我們現在才會要求回復原本的規定。

關於這個部分，以爐渣為例，如果本席沒有記錯，那一天開公聽會的時候，爐渣、電弧爐的煉鋼業者總共有一、二十家，他們的工會明白、清楚的表示願意負起產源的連帶妥善清理責任，這是那一天公聽會的會議內容。以非法棄置最大量、最大宗的東西來說，不管是爐渣也好，或是其他東西也好，大部分都屬於民營機構，但他們願意負起產源的最終責任，可是另外一個最大宗的廢棄物產出者，也就是我們的國營事業單位，你們怎麼會認為這麼做有困難呢？

國營事業單位理所當然要把環境成本 cover 起來啊！民營單位都不敢把環境成本外部化了，怎麼國營事業單位還在想要把環境成本拋出來叫社會買單呢？所以產源應該要負起最終的連帶清

理責任才對。其實本席覺得這樣好像還不足夠，這部分應該要回復到原本的規定，產源及受託人應該對事業廢棄物的清理及環境改善負連帶責任。

因為我們提案的版本是寫「妥善清理責任」，妥善清理就包含亂棄置以後對環境的改善、回復，這部分當然也要做。所以本席今天早上才會問吳處長，關於亂棄置的東西，哪個部分你們去善後了？例如爐碴和爐石，哪個部分你們去善後了？

不過本席覺得這在執行面會發生一個困難，你們知道是什麼嗎？就是這一家清運機構或是再利用機構，可能同時收了 A 廠、B 廠、C 廠的廢棄物，也有可能同時收了爐碴和爐石，然後把這些東西都拿來回填農地，所以回填的東西就包含了爐碴、爐石，甚至連集塵灰都有，通通都放進去，如果是這樣，相關的清理責任或應負起的連帶責任要怎麼釐清，這部分就會比較複雜。

不過這部分雖然複雜，好像也不是難以追蹤，其實可以直接由大家平均分擔，看各自要付多少錢，所以還是可以做到的。像集塵灰，其實現在的量大概很少了，幾乎沒有了嘛！至於爐碴的部分，電弧爐工會都說他們要負起產源責任了，現在唯一有問題的就是中鋼，如果中鋼不願意負這個責任，這樣也太離譜了吧！國營會出來說這些話太離譜了吧！如果民間的事業單位都願意負責任，中鋼憑什麼不負責任？劉科長，你們要不要再表示一下意見？

請經濟部國營會劉科長說明。

**劉科長起孝：**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席所提的，我們非常敬佩，民營事業可以做，我們國營事業當然沒有問題。我們只是針對責任的合理性歸屬提出意見，建議文字是否可以酌作修正，委託事業如果未盡善良管理責任的話，應該負連帶責任，我們只是建議法律條文做這樣的修正。關於主席的想法，其實我們是非常認同的，以上，謝謝。

**主席：**如果加上善良管理人責任，可不可以請法制局或法務部告訴我們，所謂的善良管理人責任如何確定？怎麼樣算是善盡善良管理人的義務？

請法務部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建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就法律上來說，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是一種抽象的輕過失，它的注意義務比較高，所以這部分可以改用「相當注意義務」，不過「相當注意義務」這個用語在法律上比較少用，但是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比起來的話，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會拉的比較高。

善良管理人是指思慮周密而富有經驗之人，就是要做到和這一行的人一樣的注意，所以我們一般的契約責任都是用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這是一個立法上的抉擇，要請委員們做一個立法抉擇。

**主席：**所以有無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最後是不是也要經過法院審判，基於法官的專業認定，判斷經營者是否已經思慮周密盡了所有的義務，這是他不能防止的結果，所以最後還是由法官心證認定嘛！

**羅參事建勳：**對，如果有個案發生，是由法官做最後的認定。

**主席：**本席覺得如果用善良管理人責任這個概念，假如法官對這個領域的專業不是那麼了解的話，

事實上很難判定事業機構有沒有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光是善良管理人責任這幾個字，就可以阻卻第三十條的應負連帶責任，因為你們只要抬出已經盡到善良管理人責任，就可以阻卻第三十條的適用，不用負連帶責任。

我們今天說的不是你是否有善盡管理人責任，而是這個垃圾是你們家的，因為是你們家產出的垃圾，所以你們就要負起最終的責任，不能讓這些垃圾假利用之名，行真廢棄之實，雖然是說要再利用，但你們明明知道它沒有市場價值，或是市場去化有問題。現在經濟部說他們要個案許可，搞不好還會允許把這些東西用在非結構的混凝土，本席只是舉例啦！你們當然是說不會。

可是大家都知道，爐渣到目前為止和底渣一樣都沒有市場需求，所以 80%都是混到混凝土裡面，如果這 80%不能這麼使用了呢？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都知道不管是當成廢棄物或是拿去再利用，其實大部分的再利用都是非法堆置，最大宗的處理方式還是以再利用之名，但是卻非法棄置，而且是棄置在農地上。

我們覺得這些垃圾是你們家的，你們就要出來負責，這個責任是責無旁貸的，不是你們善盡注意義務就好，你們也要從頭到尾負責管理，因為這些都是你們生產出來的，企業經營事業的獲利是私有化，所以對於你們產出的事業廢棄物，如果要再利用的話，不管是真的再利用還是假的再利用，不管到最後那些東西跑到哪裡，你們都要負起全部的責任，我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本席個人是覺得第三十條應該維持原提案的修正版本，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曼麗：**贊成。

**主席：**其實 90 年以前的版本都是這樣規定，是後來被改掉的，因為 90 年之後法令被改掉，所以所有的問題通通都跑出來。這個責任就是我們希望環境成本本來就要由事業自行吸收，你們家的垃圾就是你們家要自己解決掉。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修正意見通過。環保署要不要回答一下，執行上有困難嗎？除了企業反彈以外。

請法務部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建勳：**主席、各位委員。我能不能就第三十條第一項後段提出一些意見？後段是寫如果委託時沒有依照第二項所定的委託清理程序辦理，事業負責人或所置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並應視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罰。

關於最後的「視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我們針對這部分提出幾點意見，第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是義務的規定，並不是處罰的規定，這一條卻說要依照這個規定處罰，所以「處罰」這兩個字需要再斟酌，我們建議把它刪除。

第二點，因為廢棄物清理法包含刑罰和行政罰，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處罰要有明確性，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就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有多款規定，草案中說「視同」，這是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的哪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規定的比較清楚？這樣比較符合明確性的原則。

第三點，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它的刑罰是規定在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的要件有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分別有不同的刑罰規定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有沒有可能造成這些結果？因為以第四十五條這麼強度的法定刑來處罰的話，最高可以處無期徒刑，所以這部分恐怕有疑慮。

而且這是一個授權的立法，就是一個委託授權立法，因為第二項規定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由這邊的規定可以看出來，這個授權立法的目的、內容、範圍都不是很有具體明確，所以我是建議這部分應該要具體明確，因為這會牽涉到刑罰，但這部分的強度有必要拉到刑罰嗎？以上意見提供委員參考。

因為從整個立法架構看起來，它的強度應該不用拉到刑罰，只要以行政罰來處罰就可以了。如果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它的行政罰是第五十二條和第五十三條，這裡已經有行政罰可以規範。如果照草案條文這麼規定的話，它授權的目的、內容、範圍都不是很有具體明確，這樣有違大法官解釋，因為一旦牽涉到人民的自由、權利、財產等等，刑罰應該要明確，授權也要明確。

我這邊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如果第三十條第一項的後段要保留的話，我建議可以把第一項後段列為獨立一項，就是「事業如委託清理廢棄物應依第三項所定之委託清理程序辦理。」。第三項就是原來草案的第二項，「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過這邊看不出來這是法規命令還是行政規則，或是以公告命令的方式為之，我是建議以法規命令的方式為之。如果是用法規命令，依據大法官會議解釋，我們科民眾行政罰時可以用委任立法的方式，但是授權的目的、內容、範圍要明確，所以這部分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是以訂立辦法的方式為之，這樣比較清楚明確。

至於後面的第五十三條，因為這次修法把第五十三條的罰則拉到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的罰鍰，如果大家認為這部分的行政罰鍰應該要高一點的話，可以在第五十三條加上「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這樣就可以處以罰鍰，也會比較完整，避免違反處罰明確性的原則。

主席：本席也要向大家報告，我們先看廢清法第七十一條，我們為什麼要修正相關條文？其實是因為第七十一條，這也是現行法規上的荒謬。第七十一條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處理廢棄物者，限期清除處理。但是目前第三十條的規定是事業只要有簽契約，保證受託人會好好處理，他們就可以免除這個責任，所以第七十一條事實上大概都用不到，因此，只有讓產源負起最終的連帶責任，第七十一條才会有作用，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違反第二十八條的處分會連動到剛剛說的第四十五條，但第四十五條是結果犯，也就是要致生結果，否則是不會有刑責的，所以是未負妥善清理責任，致生某一種結果時才會被處以刑責。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事業負責人要負連帶責任，同時也要連帶負刑事責任。

對於這部分的刑事責任，當然需要以法定之，如果不把這部分放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大概就沒有辦法讓事業負責人負起第四十五條的刑事責任。就算適用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其實也不用怕，因為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是必須致人於死、致人於重傷或導致產生疾病者，要有一個結果才會構成刑責。

如果你們產出的垃圾交給別人清運，結果受託者沒有做好，真的致人於重傷、致人於死，難道事業單位的負責人不用負起連帶責任嗎？除了妥善清除處理責任之外，這部分是類似民事責任，當然刑事上也需要負責。

剛才還有說到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說的是行政罰，如果命你們限期改善，但你們沒有做到，我們當然要予以處罰，不只是對清運業者，包括產源也要接受停工、停業的處分，本席的意思是說，這些不是都依法建構的嗎？

羅參事，本席有點不懂你的意思，本席的意思是說，一般所說的刑事責任是指行為人本身，但這裡說的是產源的機構負責人也要負起連帶的刑事責任，但是那個刑事責任並不是無限上綱，是要致生結果的，例如真的致人於死或是致人於重傷……

**羅參事建勛：**因為法條是用適用，但是刑法儘量不要用準用、適用等等。

**主席：**字眼可以修正。

**羅參事建勛：**因為法條是寫「視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這樣變成要轉一個彎，等於是間接的規定，將來可能會產生一些疑慮。

**主席：**文字可以修正的部分就麻煩羅參事和立法院法制局提供我們相關意見參酌。你懂我們立這個法的精神，就是他們不只是一要負起妥善清理責任，如果有致人於死、致人於重傷這類重大情節者，要產生一個結果，並不是「之虞」，是產生這樣的結果才要負起連帶的刑事責任。

**羅參事建勛：**事實上在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七條已經有規定，法人的負責人或自然人的代表，就是您剛剛說的那個董事長，法人負責人和執行……

**主席：**不是的，現在的問題點不是在法人的負責人或是法人，而是清運業、產源和再利用這三個法人到底要不要綁在一起，共同連帶負起民事和刑事責任，現在是在討論這個部分。如果不把他們框在一起的話，他們就會說違法廢棄的是清運業者或是再利用機構，而不是產源做了致人於死這件事情，這樣他們的責任就沒有綁在一起了，所以我們才說這三種法人要綁在一起。

就是產源事業的法人、清運業者的法人和再利用機構的法人，這三個法人的責任要從頭到尾綁在一起，這樣才叫做負起責任。否則你們公司賺錢，卻把你們產生的毒污泥、有毒物質拋出來，可能導致小朋友玩了之後中毒而死，這個責任除了追溯到再利用機構或是處理機構、清運業者，還要再追蹤到產源事業機構，如果老闆可以不用負責任，如果產源機構的老闆都和這件事情無關，那未免也太容易逃避了。

本席剛才說過，如果從再利用的角度來看，現在清運業者連許可證都不需要申請，再利用業者也不需要，現狀就是這些業者都不用經過許可，本來是誰許可的誰就要負責，但是現在連許可都不用，表示沒有人負責，最後如果是要由業者自主管理的話，那我們就要一併追溯到產源機構，把他們的責任都連在一起，這樣自主管理的權責才會分明，才能釐清責任歸屬，這部分我們是這樣思考的。

這一條先暫時保留，看文字要怎麼修正，我們再思考一下。繼續處理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已經保留，第三十九條是關鍵，我們先看第三十一條的修正內容。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還是要謝謝召委，本來廢清輸這部分並沒有訂審核辦法，現在增加第三項，這樣會使這個法制更周延。但是有些文字部分，我是不是可以建議修正一下？我們建議將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處長，你的建議更專業，我們就照你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老實說，因為廢清輸都交給地方環保局審查，但是地方環保局審查時，環保署沒有給予行政指引，也沒有一定的規範，導致管理制度非常雜亂，所以我們希望中央主管機關能訂定相關的行政指導辦法。這一條就照剛才吳處長的建議做文字修正。繼續處理第三十二條。

因為蘇委員建議保留，所以這一條暫時保留。但是劉建國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先宣讀劉建國委員的修正動議。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並提出協助地方去化垃圾回饋計畫始得營運。</p> <p>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p>	<p>第三十二條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p> <p>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p>	<p>工業區、科學園區皆有員工經該縣（市）交通，餐飲，居住，皆與該縣市生活息息相關，故園區應善意回饋該縣市，清除園區外之垃圾計畫。</p>

劉建國 陳曼麗 吳玉琴

主席：這部分就一併保留，下一次再討論。繼續處理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是萬惡的淵源，其實本席自己也和辦公室同仁討論過，第三十九條照我們的版本修正以後，事權可能會比較統一，但是執行上還是要有配套。我們看了一下環保署自己做的評估，如果事權統一，人力和管理資源大概需要多少錢、多少人，你們評估的結果是 102 人、6 億 6,000 萬元，本席一聽就覺得這簡直是太便宜了。

如果中華民國政府願意每年將環保署這部分的預算從現在的 1.7 億元變成 6.6 億元，只多了 5 億元而已，另外將人力從 27 人擴大為 102 人，這 102 人還包含給地方政府的專責執行人力，不一定是公務人員，約聘或計畫人力都可以，你們不覺得這樣太便宜了嗎？本席覺得這個問題真的要好好問一下署長。

本席記得今天早上詢答完以後，大家都認為如果經濟部能夠照本席的質詢內容好好管理，其實就不用事權統一，可是我們覺得就是要事權統一才能夠管好。這件事情不管是照現在的體制管理，讓經濟部管再利利用部分，或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再利利用部分，或是事權統一到環保署，如果事權統一的成本只要 6.6 億元，那也太便宜了吧！這樣有什麼困難嗎？署長或處長要不要報告一下？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上次很多委員要求我們評估，假如全部回歸環保署的話，可能需要增加多少人力和財務，這是我們評估後的結果。但是我也要向委員報告，因為大部分的再利利用有時候會涉及比較專業的部分，除了要了解環保方面，例如工廠的製程或是醫院的醫療廢棄物能不能再利利用，其實也不是每個人都有這樣的專業。

所以我們有一個折衷方案，假如是共通性的，我們評估後是有 13 項，針對這些共通性的部分，因為我們也覺得分散到各部會管理對業者來說是很麻煩的事情，例如木材要再利利用，可是還要蓋印章確認這是屬於內政部或是經濟部、環保署管理的木材，這樣對業者來說其實也是擾民，所以我們把這個擾民的部分拿回來由環保署辦理，假如是涉及各專業領域的部分，是不是就請原來的系統操作。

這樣一來，第一，可以減少擾民，第二，也能減少這種技術性的困擾，因為審查案子時，萬一我們環保署搞錯了，到時候造成的禍害可能會更大，所以向委員做以上的原則建議，關於條文的部分，我們也大概做了一些論述，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你不對你們的修正意見做一些說明嗎？還是要由你們副署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這部分大概就是我剛才提到的，現行的版本是由各部會分別主管，委員的版本是全部拿回來給環保署管理，但我們提出一個折衷版本，針對共通性的部分，這部分大概有 13 項，也就是由兩個以上部會都公告可以再利利用的話，這部分就收回來由環保署管理，我們有一個建議修正的版本，要不要唸一下？書面資料裡面也有。

**主席：**好，你唸一下好了，可以列入記錄。

**吳處長盛忠：**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前項辦法，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後面我們有再加一項，因為委員在第三十九之一有提到對產品的追蹤，所以我們有再加最後一項，「再利利用產品之標示、應記錄事項、申報、查核、環境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關於這兩項，本席幫你們翻譯成白話文，第三項就是你們現在公告的這些污染風險比較低的，雖然是共通性，但是它的環境風險比較低，這十三項就是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料、廢木材、廢鐵、廢紙、廢廚餘、廢橡膠、廢水泥電桿、廢酒槽、酒粕、酒精膠、釀酒污泥、廢石膏模、廢潤滑油等等，基本上這些東西的市場都非常成熟。

所以要有兩個特質，一個是它的再利用回收市場很成熟，要不然就是它的風險是低的，你們現在是說要把這些東西的管理權責拿回來，統一由你們來管，這段話翻譯成白話文就是這樣。第四項則是增加一個環境監測項目，希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出環境監測項目，大概只有這兩個特質而已。

但是做這樣的修正還是不能解決一件事情，例如市場機制相對不成熟的，也就是市場上不用的，這些再利用產品根本沒有市場，也沒有人會用，這些東西該怎麼辦？再來，它的風險也比廢玻璃、廢木材高，這些東西對環境的風險，以及再利用之後，它的功能、品質對環境的影響、風險都比較高，這部分你們還是讓它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

這樣還是會產生從早上質詢到現在的問題，就是權責不清不楚，因為再利用機構不需要許可，設置也沒有什麼門檻，這些東西如果出了問題呢？平常的勾稽是地方環保局還是工業局要做？或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如果今天照你們的版本修正通過的話，還是沒有辦法釐清這些事情，到底應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還是該由環保署負責？按照你們的版本，還是一樣沒有辦法釐清到底是誰要負責。

如果照我們的版本，那就是全部都拉進來，統一由環保署負責，你們說這麼做只要花 6.6 億元，本席覺得這樣很便宜啊！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換一個角度思考？本席認為這個案子今天要審完或是要有具體結論，其實也很難，但本席覺得這個問題可以換個角度思考，如果我們去行政院爭取，給環保署這些人力和預算，你看全臺灣的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不管是最終處置還是再利用管理，只要多花不到 10 億元，就可以有足夠的人力好好管理，本席覺得這樣真的太值得了。

只要花 10 億元就可以針對現在的亂象好好管理，本席覺得這樣太便宜了，我們為什麼不做呢？如果給你們錢，也給你們人，你們願意做嗎？如果給你們 10 億元、100 人，你們願意做嗎？

吳處長盛忠：關於委員擔心的事情，說實在的，其實只要修了第三十條之後，大家就會皮皮挫了。其實委員也很清楚，有時候處理廢棄物的壓力也很大，所以這樣恰好是個護身符，就是你們這些非法業者最好不要來標我們的工作，其實這麼做也有這方面的好處，我是指第三十條。

所以我是建議，假如第三十條這樣修正，第三十九條也務實的把共通性的部分拿回來由環保署處理，我覺得這樣除了可以減少擾民之外，第二個，專業性的部分也可以保留給各部會管理，因為有時候這種專業性的部分，我自己……

主席：翻譯成白話文，你的意思是說，就算給你們 10 億元，給你們 100 個人，你們還是覺得自己的專業度不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還是不要啦！你的意思是這樣。

吳處長盛忠：雖然我身為處長，但是自己也不知道可以做多久，不過我還是要把這件事情說出來，說真的，你們覺得我們的同仁真的有那麼專業，可以把這些事情都管理好嗎？所以我是覺得這

件事還是應該要回歸專業，即使有錢、有人，其實最重要的還是要把事情做好，我沒有辦法承諾把這些工作交給我們之後，我們就一定能把它做好。

主席：請吳局長也來回答一下，因為今天審查的時間有限。吳局長，這部分你們要把它管理好，在事權沒有統一回到環保署之前，依照目前的架構和法令，還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這裡面當然關係到很多部會，不過最大宗的還是在工業局。

要給你們多少錢、多少人才可以做好？不要只用三個人來管理，而且還是兼任的，因為你們目前是由三個人兼任。要給你們多少錢、多少人，你們才能在目前的架構裡面好好的管理，而且可以去勾稽，而不是把事情推給地方環保局。你們大概需要多少錢、多少人？

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因為現在的再回收體系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我必須坦白的說，因為現在的架構是分散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相對於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專業度，經濟部有自信管理好，因為我們的專業度還算是比較夠的，而且我們可支援的專業機構也比較多，另外我們和整個產業鏈的體系也有一些聯繫。

所以除了經濟部以外，其他各部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專業性方面都遇到一些困難，今天如果把架構拉到單一主管機關，也就是環保署，當然是更容易統一事權，關於這部分，環保署也有一樣的評估結果。

另外，委員剛才也有提到，如果是轉到經濟部體系，把它當作一個循環產業來發展、看待的話，那麼我要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可能要從體系做一個轉變，也就是說，變成中央是工業局主管，地方可能是由經發局、產發局主管，以這樣的結構去做相關的管理和發展，可能會比較適合，因為以現在的架構來看，不管我們再怎麼編列經費、人力，到了地方之後，還是由地方環保局配合。

所以這部分可能會牽涉到中央、地方的體系，如果要一條鞭管理，這部分也必須要同時調整才行。關於委員今天問的這個問題，我們可能要做審慎的評估，另外也要詢問地方經發單位的意見，這樣才有可能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回復，以上報告。

主席：好，本席翻譯成白話文，看看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如果以廢棄物管理的概念來說，雖然你們是再利用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事實上你們還是力有未逮。如果是以產業發展的循環經濟概念來看，你們雖然是產業的主責機關，但是如果要以發展循環經濟產業為概念，進而創造市場、輔導市場、研發技術，這部分你們還沒有想過，如果你們要思考這個問題，還要和其他部門以及地方經發局討論，所以這部分你們目前還沒有思考過。

如果是以後的再利用架構來看，到底需要多少人力、多少錢才能好好管理，這一點你們不敢保證，如果是以後的循環經濟發展產業的概念來說，這部分你們還沒有想過。所以表示現在的再利用既不是循環經濟發展產業發展的概念，也不是廢棄物管理的概念，我們現在的狀況就是什麼都不像，所以才會亂七八糟。

基本上如果從目前的架構來看，大家的共同公約數還是公告再利用的部分回歸到環保署，至於許可再利用的部分則是繼續留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家好像都是這樣的想法，就是要維持

原狀，那原狀既有的問題該怎麼解決？其實這一點我們滿擔心的。

因為第三十九條還是沒有辦法明確的說明清楚，是不是請大家回去之後再想想怎麼解決這個問題的配套，希望下次能夠再說的更清楚一點。這個問題雖然已經說了很多年，但還是一樣不清楚，所以我們也希望新署長能夠努力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事權統一回到環保署，你們到底需要多少錢、多少人？能做多少事？

你們自己評估後是說需要 6 億 6,000 萬元、102 人，這樣你們就可以做到，這是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的人力、經費規劃，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只需要 102 人、6 億 6,000 萬元，本席覺得這樣太便宜了，真的可以做，這部分我們是很支持的，第三十九條暫時保留。處理第三十九條之一。

這部分行政部門認為無需新增，但是如果按照行政部門針對第三十九條提出的建議，環境監測項目本來就要納入再利用產品的管理，並且交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那這部分我們也可以討論，所以第三十九條之一暫時保留。處理第四十一條。

剛才才有保留嗎？第四十一條應該可以照案通過吧？第四十一條照我們的修正條文通過。處理第四十六條。本條保留。

請法制局第五組李組長說明。

**李處長淑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的部分，因為第十四條第二項的前面已經有加上一個「公告」，這邊是不是也要把「公告」加進去？前面「依報經」這個部分就可以刪除，文字上就是改成公告或者是核准的方式。

關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為第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已經加入公告，所以前面的「依報經」可以刪除，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

**主席：**這樣好像可以，因為前面的第十四條已經修正成公告了，所以第四十一條照法制局意見修正通過。各位，今天我們經過一輪討論，到目前為止，修正條文的部分大概都做過討論了，至於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或者是還沒有辦法整合出共識的部分條文，我們下次再找個時間繼續討論。

**吳委員玉琴：**經濟部針對第二條提出的修正文字呢？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個人是覺得這樣多此一舉，因為我們在第二條之一也有說到，「原經認定為非屬前條第一項廢棄物之事業產出物」，這部分有可能是再利用產品，也可能是所謂的副產品，但是如果有下列情形的話，還是得認定為廢棄物，所以即使第一條阻卻副產品轉爐石或石灰，還是逃不過第二條之一的規範。只要有所謂的違法貯存或利用，或是有棄置之虞者，雖然你說是暫存，但暫存的東西卻有 20 米深、20 高，光是清運就要花 2 億元，所以不可能是暫存。因此本席的意見是不予修正，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還是下一次再討論？因為第二條之一已經提出修正文字，所以第二條也可以討論了。處理第二條。

大家是否同意國營會的意見？現在先處理第二條。第二條第一項，如果我們不接受國營會建議修正的文字，第二項就照環保署的建議修正通過，有沒有完整的條文可以唸一下？第一項照原來提案的修正條文通過。

第二項照環保署建議做文字修正，修正內容如下：「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第二項照環保署的修正意見通過，其他的照原提案的修正條文通過。

吳處長盛忠：（在席位上）「物體」這個文字是不是可以改一下？

主席：抱歉，第一項有一個文字修正，「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是修正為「物品」還是「物體」？因為 object 也是物體。

吳處長盛忠：（在席位上）但是一般中文都是寫「物品」。

主席：所以是「物質或物品」，第一項做以上文字修正。第二條之一的修正內容，第一項「原經認定為非屬前條第一項廢棄物之事業產出物，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認定為廢棄物：」，第一項加上「主管機關」；第一款照修正意見通過；第二款修正為「違法貯存或再利用，有棄置之虞者。」，第三款修正為「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因為第一項所匡列的本來就是再利用產品，這樣可以嗎？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就照文字修正通過。還有其他的嗎？第十四條照案通過，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修正通過，其餘保留。

謝謝各位委員，今天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尚未審查完竣，擇期再審。

今天所提的書面資料列入記錄，刊登公報。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58 分）